

靜宜大學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

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2學年課程規劃

畢業總學分：32學分(不含論文)

類別	科目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講授	實習	
必修 10 學分 (不含論文)	社會工作理論	一	上	3	3		核心課程
	社會研究法	一	上	3	3		核心課程
	論文專題討論(一)	一	上	1	1		核心課程
	論文專題討論(二)	一	下	1	1		核心課程
	論文專題討論(三)	二	上	1	1		核心課程
	論文專題討論(四)	二	下	1	1		核心課程
	論文	二	下	6	0		
選修 22 學分	長期照顧：理論、政策與實務	一	上	3	3		實施層級
	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專題	一	上	3	3		實施層級
	量化研究法	一	下	3	3		研究分析
	身心障礙專題	一	下	3	3		方案層級
	非營利組織行為專題	一	下	3	3		機構層級
	社會工作價值與倫理專題	二	上	3	3		核心課程
	老人福利專題	二	上	3	3		方案層級
	兒童虐待與保護服務專題	二	上	3	3		實施層級
	司法社會工作專題研究	二	上	3	3		實施層級
	機構經營管理專題	二	上	3	3		機構層級
	社會工作實習	二	上	2	0	實習時數至少280小時	核心課程
	社會變遷與福利改革	二	下	3	3		政策層級
	家庭福利服務專題	二	下	3	3		方案層級
	醫務社會工作專題	二	下	3	3		實施層級
備註	選修課程依各學年度開課表選修之， 可彈性選修碩班課程 。						

註一：本所課程並不為考社工師證照而設計，若要具備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，需先修大學部之45學分考照課程。

註二：學生需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6小時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